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分别收到公司总裁王曙光先生、高级副总裁方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王曙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曙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曙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指定常务副总裁欧阳雄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裁的选聘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曙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离职后其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2、方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焰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止



本公告日，方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王曙光先生、方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